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司補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廣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陳保枝等間聲請給付租賃保證金事件，因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988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美纓